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商业委员会章程

(于2023年12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

I. 宗旨。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商业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监督、评估公司的产品商业化工作及相關风险,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整体投资及战略方向的建议。委员会亦将协助董事会就商业战略及营运向管理层提供指导及专业知识,包括上市准备、商业计划执行以及遵守与公司产品商业化有关的适用法律要求。

II. 组织架构和成员。

- (A) 人数。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否则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
- (B)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会指定,否则委员会应通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多数票指定一名主席。
- (C) 关于成员资格的决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并可由董事会酌情罢免。

III. 程序和管理。

- (A) 会议。委员会应当以其认为必要的频次召开会议。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48小时向其他成员发出正式通知后,召集委员会会议。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前发送给所有成员。会议可以通过电话、电子方式或委员会为管理其运作而确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进行。一名委员会成员应构成正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首席商务官应出席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 (B) 接触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委员会应通过会议及其他方式接触管理层及内部员工。
- (C) 留聘外部顾问的职权。委员会应有权在其全权酌情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聘请法律、会计或其他顾问。委员会可全权酌情留聘、监督、支付报酬予和解聘该等顾问。公司将在委员会全权酌情决定的范围内提供适当的资金,用于向委员会聘请的任何顾问支付报酬。
- (D) 委员会行动。在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经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投赞成票即可采取行动。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一致书面同意(以代替会议)采取行动。
- (E) 委员会记录。委员会应保存其认为适当的会议和行动的记录。
- (F) 自我评估。委员会应每年对其在本章程项下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结果。
- (G) 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有权向小组委员会转授委员会的任何职责。

- (H) 章程。委员会应定期审视本章程的条文，并将任何拟议的修改建议提交董事会。
- (I) 调查。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或授权调查。

IV. 责任和职责。

委员会的主要责任和职责为：

- (A) 商业事项。
 - (1) 商业战略。除财务合规事项（即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外，委员会应就公司的商业化战略向公司及其管理层提供监督，并就此听取管理层有关公司商业战略、产品商业化计划和工作以及公司商业计划竞争力的报告并展开讨论。
 - (2) 商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审阅并与管理层讨论公司与商业计划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主题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层提供有关公司合规体系和组织的洞见所用的指标。
 - (3) 商业人员和资源。委员会应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主要商业人员的能力和表现，以及公司商业资源的深度和广度。
 - (4) 商业绩效目标。委员会应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和评估公司激励薪酬计划下的任何商业绩效目标。
- (B) 额外职责和管理。委员会应履行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行动和建议。

* * *